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877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陳金華

被告 嘉大健康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方信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伍仟捌佰壹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借據暨契約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嘉大健康有限公司（下稱嘉大公司）於民國
02 113年2月21日邀同被告方信淵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系爭
03 約定書向伊申請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於當
04 日另簽立動撥申請書申請動撥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
05 年2月22日起至118年2月22日止，利息按伊1個月指數型定儲
06 利率[浮動]加碼8.8%計息，並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
07 付金，共分60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
08 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
09 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
10 加付違約金。又因上開借款屬信保基金案件，伊遂將上開金
11 額拆分2帳號撥款至嘉大指定帳戶：①其中75萬元撥款至000
12 000000000000帳號；②其餘25萬元撥款至0000000000000000
13 帳號。詎嘉大公司就上開2筆借款僅繳納本息至如附表所示最
14 後繳款日止即未再如期清償，即未再依約清償，依約上開借
15 款當已屆清償期，迄今仍積欠共75萬5,810元及如附表所示
16 之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而方信淵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
17 人，自應與嘉大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18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9 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
21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約定書、貸款總約
23 定書、動撥申請書、原告一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表、電腦帳
24 務資料畫面、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及催收帳卡查詢等件影
25 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41頁），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
26 屬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27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28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李昱萱
06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最後付息日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114年8月21日	56萬4,574元	自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54%計算。	自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114年11月30日	19萬1,236元	自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54%計算。	自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總	計	75萬5,810元		